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9日

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爱珍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第15日内,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爱敏与被告上海谦问万答吧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进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密与被告赵进明、梁玉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4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红、李相来、李国斌、青岛爱恩慕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爱恩慕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南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东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吉伟诉你们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南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宇利邦玩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希娟诉你单位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4762号民事判决书,随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远景启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4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28万元服务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4000元,律师费15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黎华、孙黎军、孙黎明、孙黎夫:原告石秀与被告孙黎华、被告孙黎军、被告孙黎明、被告孙黎夫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四被告公告送达(2020)鲁0302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青岛市市南区镇江南路11号甲103号房屋归原告石秀所有。二、原告石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孙黎华、被告孙黎军、被告孙黎明、被告孙黎夫共15.96万元,被告孙黎华、被告孙黎军、被告孙黎明、被告孙黎夫于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石秀将青岛市市南区镇江南路11号甲103号房屋过户至原告石秀名下。三、驳回原告石秀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华美:本院受理原告张华美与被告张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纪攀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杜超然支付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纪攀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2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7月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纪攀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马少元、市南区藏艺轩工艺品店: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少元、马少元、市南区藏艺轩工艺品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并返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30号的房屋;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12年7月22日起至实际腾空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用(按照人民币3元/平方米/天计算,自2012年7月22日起暂时计算至2021年8月10日为32730元,实际计算至被告腾空交还房屋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王金刚、冷梅香、青岛永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须知等,起诉要点:王金刚、冷梅香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51795.81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罚息和律师费损失14208元;原告对被告家庭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永源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2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刘东兰: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被告刘东兰第三人青岛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物业服务费44058.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在金门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谢明文: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国润乳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85民初48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克芳:本院受理原告左霖与被告孙克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85民初52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强兰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强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强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刘雷龙、李艳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雷龙、李艳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王凌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孙群群: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史国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兆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王书成: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秋日、汤国仲、汤俊伙、汤俊本:本院受理原告洪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9日

青岛中恒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英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袁文雷:本院受理原告杜柱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杨秋月、汤国仲: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澳尼恩(大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澳尼恩(青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澳尼恩(大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黄岛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倪洪峰:原告王兰娟诉被告倪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黄岛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叶聪胜: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诉被告叶聪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黄岛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王金:本院受理原告吴晓华与被告王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1民初48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江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提交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翟萍:本院受理原告陈海与被告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11民初26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江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提交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伟伟、王晓丹: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张伟伟、王晓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8)鲁0102民初890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伟伟、王晓丹名下位于济南市市南区观山四区12号楼2-603室房产(产权证号:济南20160153781),评估价格具体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张伟伟、王晓丹名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郁茂山四区12号楼2-603室房产(产权证号:济南2016015378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872908元,江苏东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29018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24410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公告、腾房公告、利害关系人告知书、拍卖公告、拍卖裁定书、网络询价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王新祺、王成环: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新祺、王成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本院(2019)鲁0102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依法拍卖王新祺名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铁路南苑小区八区5号楼5-602室的房产(房产证号:济南20170061910)及5-107(-X)房产(房产证号:济南20170061909),评估价格具体如下:拍卖王新祺名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铁路南苑小区八区5号楼5-602室的房产(房产证号:济南20170061910)及5-107(-X)房产(房产证号:济南201700619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304023元,地下室为274254元,江苏东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4327697元,地下室为507544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423118.00元,地下室为149790.00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公告、腾房公告、利害关系人告知书、拍卖公告、拍卖裁定书、网络询价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张存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夫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陈伟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微山县茂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刘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朱锡强:本院受理原告朱本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闫凡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继广、李贺、微山县永丰面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梦: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微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钦堂:本院受理申请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申请强制执行你行政处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行审22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张钦瑞:本院受理申请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申请强制执行你行政处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行审24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山东钰琪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申请强制执行你行政处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行审25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孙洪军:本院受理原告庄存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华盼盼: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36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聘任法庭(微山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侯代良:本院受理原告黄善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36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微山县人民法院